

東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辦理學生相關事務「個資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同意書」

東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研發處）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，向台端（包含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研究發展處為協助申請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，並將申請結果之必要資訊公告周知。

二、蒐集台端個人資料類別(依業務性質分類)：

1. 識別類（如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住家電話、行動電話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學歷、戶籍謄本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）
2. 特徵類（如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等）
3. 家庭類（如家庭概況、家庭困境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同住親屬等）
4. 社會類（如職業、失業原因、意外或其他事故情形、社會資源概況等）
5. 財務類（如所得與收入、財產、負債與支出、財務交易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等）
6. 其他足以證明或辨識個人身份文件之資料。（如低收入戶、身障手冊、各類成績、特殊事蹟、獲獎紀錄及其他學習紀錄等）

三、台端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（一）期間：研究發展處就台端所填具之資料（含申請時填寫或繳交之資料），於在學期間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及學校相關法規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非在學期間繼續儲存於學校者，於台端申請、學校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下，學校得提供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
（二）地區：東南科技大學校內、政府相關部門及校外相關機構之處所所在地。

（三）對象：研究發展處、台端之系所與學院、相關師長及校外機構。

（四）方式：以書面紙本或電子檔方式呈現。

四、台端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得透過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等方式，向研究發展處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之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或提供資料不足、有誤，則研究發展處將無法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。

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均表同意

此致

東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（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_____

（未滿二十歲學生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